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20）第 2-7 号

**投诉人：**涿州鑫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涿州市豆庄镇翟家庄村 37 号  
**联系人：**钱加斯  
**联系方式：**15811593988

**被投诉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联系人：**崔可民  
**联系方式：**010-82023583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23 号  
**联系人：**黄然

联系方式：010-69742386

**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邑县龙店乡薛庄开发区 8 号

联系人：牛素梅

联系方式：0318-5869335

2020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收到涿州鑫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于“2020 年昌平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工作项目（一包）（项目编号：CPC G-20200907396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投诉人作出《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昌财采投字〔2020〕第 2-1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一、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资质不合格；投诉事项二、质疑人在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中标产品助听器供应商深圳市奥笛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助听器品牌为舒听 5，型号为 B8 01 的官网上查询到的产品技术参数（频率范围 200-6100Hz）要求，不知道为何能中标。

**采购人称：**经查证 2020 年昌平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工作项目（一包）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外固定支具—裸关节支具、成人助行器、成人带座的助

行器、四角拐杖、护腰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中备案，与涿州鑫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疑问题不符。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称：**1. 我单位经查询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外围定支具—裸关节（ZL—JT—001）、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HSZL—QJC）、四角拐杖（ZL—GZ—026）、护腰服（ZL—JT—014）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不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成人助行器、成人带座的助行器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里，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附有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助行器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2. 助听器我单位核实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原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称：**1. 对于涿州鑫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提出我公司未取得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型号：HSZL—QJC）、成人助行器（型号：ZL—ZXQ—18）、成人带座的助行器（型号：ZL—ZXQ—03）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这完全属于无中生有，恶意诋毁，虚假投诉的行为。此外，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外围定支具—裸关节支具（型号：ZL—JT—001）、四角拐杖（型号：ZL—GZ—026）、护腰服（ZL—JT—014）这四款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及最新2017版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均未有对该项产品名称的管理表述，根本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更不存在需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要求，上述行为属于混淆概

念，捏造事实，把本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自行划分为医疗器械，对我司进行虚假投诉，以达到其不正当竞争的目的。

2. 检测报告中频率响应范围：200Hz—6632Hz，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技术要求参数（频率响应范围：200Hz—6300Hz），招标文件中明确指出，若提供产品公开发布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因此涿州鑫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投诉亦不成立。

### **经调查查明：**

一、2020年9月7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共有17家潜在供应商关注并下载了公开招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共有7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为：北京畅易达工贸有限公司、廊坊正杰轮椅制造有限公司、涿州鑫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霸州市骏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诺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4日，经审查投标文件，河北诺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开户许可证，资格评审未通过；北京畅易达工贸有限公司报价1157382元，北京金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价906789元，低于预算价1394230元的85%，即1185095.5元，按无效标处理。以上三家资格、符合性不合格，不进入技术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对其余4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

进行独立打分。推荐第一包的预中标供应商为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5日，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第一包的中标供应商为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公告。本项目第一包的预算金额为1394230元/年、中标金额为118.509600万元。2020年10月20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质疑函》。2020年10月23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政府采购质疑答复》。2020年10月26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20年10月30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投字〔2020〕第2-1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0年11月2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

##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序号5“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载明“#10、以上1-6项技术数据需提供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序号8“外围定支具—裸关节支具”、序号10“成人助行器”载明“#8、以上1-5项技术数据需提供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序号11“成人带座的助行器”载明“#11、以上1-4项技术数据需提供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序号12“四角拐杖”载明“6、提供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序号15“护腰服”载明“3、提供省

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了关于“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成人助行器”、“成人带座的助行器”、“四角拐杖”、“护腰服”的《检验报告》。

经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外围定支具—裸关节支具”、“成人助行器”、“成人带座的助行器”、“四角拐杖”、“护腰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一级类别中核查，未查询到“手动居家生活起居床”、“外围定支具—裸关节支具”、“成人助行器”、“成人带座的助行器”、“四角拐杖”、“护腰服”的相关信息。

经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意见一致认为以上的产品均提供了有效的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结果不变。

###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序号6“助听器”载明“17、频率响应范围：200—6300Hz”。

中标供应商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了供应商深圳市奥笛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二、测试结果显示“序号：8；检验检测项目：频率响应范围；检测结果：200Hz~6632Hz”。

经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意见一致认为助听器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结果不变。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评标报告、相关说明、复核意见表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